

蒙面逞暴難逃 15魔除夕落網

涉煽暴非法集結縱火傷人 警強調緝拿暴徒不惜代價

警方止暴制亂至今共拘捕逾6,400人，但仍有不少黑衣魔漏網，有人躲在鍵盤後煽暴，或在街頭縱火及對持不同意見市民行私刑「私了」，他們以為「蒙面即閃」以及「傘陣」掩護便可逍遙法外，其實「躲得過初一，躲不過十五」。警方針對過去兩個月發生在旺角及油麻地的多宗暴行，鏗而不捨追緝暴徒，除夕在全港共拘捕15人，涉及網上煽暴、非法集結、傷人及縱火，當中包括在旺角暴毆內地旅客和清理路障市民的冷血暴徒。警方強調，絕不會放過罪犯，並警告暴徒勿對法網心存僥倖。

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



▲毒品調查科行動組警司鄧旺忠(右)及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鄧栩七總督察(左)講述案情。香港文匯報記者攝



▶其中一名疑犯被押回警察總部調查。香港文匯報記者攝

警方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(O記)探員，由昨晨6時至11時，在全港多區共拘捕6男1女(19歲至56歲)，涉嫌非法集結、傷人及縱火罪名，這些暴徒涉於2019年10月5日至11月3日期間，在旺角及油麻地參與堵路、縱火及襲擊持不同意見的人士，犯案後逃之夭夭，但警方全方位搜集線索，抽絲剝繭後仍查出他們的身份。

兩男女涉毆打開路內地客

警方表示，其中被捕的56歲男子及22歲女子，涉及旺角兩宗「私了」，包括2019年10月6日凌晨在旺角毆打一名自發清理路障的內地旅客，其後又在彌敦道和奶路臣街交界參與毆打一名男途人，男途人被暴徒指稱用手機拍攝「大頭相」，他被打批暴徒持硬物及棍棒追打，事主頭部流血。

另外，一名19歲被捕男子，涉及2019年10月20日在旺角港鐵站C1出入口投擲燃燒彈縱火。其餘4名被捕者則涉及10月20日及11月2日，在旺角和油麻地非法集結。

3魔涉渠蓋襲市民 包括富家子

另一方面，警方毒品調查科昨日拘捕3名參與「私了」的暴徒，年齡由33歲至34歲，他們分別報稱自僱及室內設計工作，其中一人是家住半山的富家子，涉嫌在2019年12月1日凌晨於旺角襲擊清理路障的市民。當日凌晨1

時，有暴徒在旺角堵路，一名53歲男子在彌敦道及旺角道交界自發清理路障，遭多名蒙面暴徒包圍辱罵，其中一名穿淺色短袖上衣、黑色長褲及戴黑色鴨舌帽的男子，以疑似渠蓋突然重擊事主頭部，有人則偷走事主手機。男子當場昏迷，送院後傷口縫了10針。

警方毒品調查科人員追查一個月，鎖定下手的兇徒和另外兩名接應兇徒到場及逃走男子，三人屬朋友關係，警方昨日分別在鴨脷洲、荃灣及半山寶雲道拘捕3人。

5男網上煽襲警 起底資料借貸

另外，警方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發現有人於去年10月起，在不同網上社交平台煽惑他人襲擊警務人員，更有人利用已被「起底」的警務人員資料借貸，探員昨午在多區共拘捕5名男子(24歲至47歲)，分別涉嫌有關網上煽惑他人襲擊警務人員及其家屬的罪行、串謀意圖造成身體嚴重傷害而傷人及詐騙。

警方強調，有意圖傷人屬嚴重罪行，最高可被判終身監禁。過去半年，暴徒以暴力手段令市民減聲，不時有市民因政見不同遭襲擊，有時會被搶去個人財物；但圍觀者不但不阻止，還用傘為暴徒遮擋，更謊稱事主是自己跌倒、披面鮮血只是茄汁，但這都無法掩飾暴徒濫用私刑的暴行。暴徒以為犯案時蒙面及有旁人用傘遮擋，就會令警方破案有難度，加上縱暴者包庇暴徒、意圖卸責及阻礙警方執法，給年輕人一個錯誤信息，以為逞暴不會有後果，這不會得到社會的支持，警方定不惜代價將暴徒繩之以法。



▲速龍小隊制服最少兩名參與堵路的黑衣人。

香港文匯報記者攝



▲一個商場的聖誕裝飾被搬出彌敦道堵路，數名警員合力搬走。

香港文匯報記者攝

速龍速捕

黑衣魔昨晚9時許趁除夕夜圖在旺角區率先發難堵路搞事，在港鐵太子站附近的彌敦道及太子道西，有一批蒙面暴徒佔據馬路，令現場交通嚴重擠塞，其間更有多名黑衣魔將商場內拆下的聖誕裝飾，搬出彌敦道堵路，在場戒備的速龍小隊隨即採取行動衝前驅散，即時制服最少兩名黑衣人，極速瓦解暴徒企圖。隨後，警方很快已安排一輛工業用小型剷泥車到場清除路障，再由垃圾車運走。

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

警搗山坡電油倉 可製逾百汽油彈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蕭景源) 黑衣暴徒在過去7個月將數千枚汽油彈掙上街縱火，警方單在理大、中大檢獲上萬枚汽油彈，而「火魔」在每次遊行集會前都囤積汽油彈原料。警方刑事總部根據情報，昨在一項拘捕行動中獲悉有人在黃大仙山坡存放大量危險易燃物品，重案組人員檢獲51個空玻璃樽及6桶電油，估計可製作超過一百枚汽油彈，相信有人計劃在除夕夜和元旦公眾活動中用汽油彈製造恐慌。

現場位於黃大仙沙田坳道法藏寺對出山坡，東九龍總區刑事總督察王爾威稱，警方在早前的一項拘捕行動中，在被捕者口中得知有製汽油彈原料放置在上址，根據電油的分量估計可製造一百多枚汽油彈，因現場鄰近山徑，平日多人經過，暴力分子將危險品放於山坡為不負責任的行為，會為公眾構成危險。

他又批評有傳媒在報道中形容「汽油彈藏有無限溫柔」，又將縱火暴徒美化成「火魔法師」，這是在美化罪犯和致命武器。早前更有縱暴文宣在網上教唆製造化學汽油彈，以增加殺傷力，警方警告縱火罪最高可判終身監禁。

他呼籲市民特別是青年人，切勿被利用或被煽動製造汽油彈，以及存放相關原材料，根據香港法例第二百零五條「企圖導致爆炸或製造、存有炸藥意圖危害生命或財產」，任何人如製造、管有或控制任何爆炸品，意圖藉以危害生命或財產造成嚴重損害，或使他人能夠藉以危害生命或財產造成嚴重損害，一經定罪，最高可判囚20年。



▲警方行動中檢獲51個空玻璃樽及6桶電油。



▲警方在黃大仙沙田坳道對開山坡，破獲黑衣魔收藏大批易燃品。

荔枝角政府合署遭六魔掙彈縱火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蕭景源) 約6名黑衣魔昨凌晨3時許向荔枝角政府合署大門淋易燃液體及投擲汽油彈縱火，冒出熊熊火光，驚動52歲姓謝男保安報警，黑衣魔犯案後逃之夭夭。消防員到場時火勢已經熄滅，政府合署圍門被熏黑及地面遺下玻璃碎片，附近擺放有疑易燃液體的膠樽及玻璃樽。

段，鎖定約6名穿黑色衣物及戴黑色頭套疑犯，案件列作縱火案處理，交由深水埗警區刑事調查隊第六隊跟進，並在現場檢走相關證物作進一步檢驗，暫未有被捕。

根據資料，這宗已是12月內最少第五宗黑衣魔針對政府部門投擲汽油彈罪案；其餘4宗投擲汽油彈案件，分別發生在高等法院、終審法院、牛頭角警署及上水警署，幸未有造成傷亡。

另外，前晚9時許，縱暴文宣6名男女在天城路天水圍銀座行人隧道內噴字和貼單張，被市民發現報警；警員迅速趕至將隧道出入口封鎖下，當場截停1男5女(16歲至26歲)，初步調查相信6人在隧道內以強力噴漆及膠水進行破壞，現場檢獲4支噴漆及一批文宣單張，6人涉嫌刑事毀壞罪被捕，案件交由元朗警區刑事調查隊第九隊跟進。

擾店舖搞遊客 8被告禁離港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葛婷) 蒙面黑衣人上周六在上水廣場滋擾店舖和內地旅客，警方拘捕20人，當中大部分為學生，其中8人分別被控在公眾地方作擾亂秩序的行為、襲警和管有攻擊性武器罪名，昨在粉嶺裁判法院提訊，獲准保釋至4月14日再提訊，以便警方進一步調查，其間須守禁足令和宵禁令等。

7男1女被告(14歲至27歲)，依次為中六學生洗嘉希(18歲)、學生鄭子遜(18歲)、學生陳宇崑(16歲)、14歲男學生、持雙程證來港的內地大學生何鎮宇(20歲)、學友社義務輔導員鄭家傑(24歲)、中五學生兼日本餐廳廚師馮文達(27歲)和14歲女學生。

控罪指首5名被告於2019年12月28日，在上水廣場4樓公眾地方作出喧嘩或擾亂秩序的行為，意圖激使他人破壞社會安寧。第六和第七被告則被控在同日同地，襲擊警員X和Y；女被告則被控管有一柄30厘米長的鐵錘，意圖將其作非法用途使用。

控方透露，首5名被告案發時將螺絲釘和宣傳單張放入一間商店，並對店內的顧客叫囂；警員追捕期間，第六被告拳打警員X左眼位置和攔Y的頭，第七被告則拳擊X的頭一下。

署理主任裁判官蘇文隆最終批准被告各准5,000元保釋至4月14日再提訊，以便警方化驗涉案物品和翻看閉路電視及網上片段，其間所有被告須即時由除夕夜開始遵守宵禁令。

除第六被告因需到上水廣場覆診而獲豁免外，其餘被告均禁至上水廣場。此外各被告在保釋期間不得離港，每周到警署報到兩次。

仇栩欣襲警案 14日東區法院審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蕭景源) 元旦是新一屆區議會任期開始首日，港島東區城市花園選區候任區議員的仇栩欣，昨日上午先被拉，她到北角警署被警方拘捕，指她涉嫌2019年8月11日在港島東示威衝突中襲警，被正式落案控以一項襲警罪，案件在1月14日在東區裁判法院提訊。

第六十三條「對執行職務的警務人員襲擊」控告她，案件將於1月14日上午在東區裁判法院提訊。

2019年8月11日下午至晚上，有紅衣人在北角英皇道一帶聚集，其間在英皇道富臨皇宮酒樓至新都城大廈一帶，多處出現紅衣人與紅衣人集體衝突場面，多人受傷，防暴警員其後到場驅散人群。當時是城市花園社區主任的仇栩欣，在英皇道新光戲院對開用手機以facebook直播現場情況，其間被兩名警員制止及拘捕。仇其後拒絕保釋，獲警方釋放，但警方表明若找到足夠證據，仍會對她作出檢控。